

项目代码：2020-440112-47-01-083114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埔发改投批〔2023〕164号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黄埔区公安分局永和派出所扩建工程 (修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区公安分局：

你单位会建管中心申报的《黄埔区公安分局永和派出所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住房建设交通专业委员会关于黄埔区公安分局永和派出所扩建工程建设方案意见的函》（穗埔建函〔2023〕2682号），原则同意黄埔区公安分局永和派出所扩建工程（修编）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在派出所内部北侧新建一栋 6 层附属楼，新建建筑面积 282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2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97 平方米；对既有建筑进行装修改造，改造面积约 1742 平方米。拆除改造原有停车棚、犬舍、部分花基、围墙等内容，新增充电桩停车位 15 泊等。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及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和室外工程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2222 万元，其中工程费 176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5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6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由区公安分局作为项目业主，区建管中心作为建设业主负责组织实施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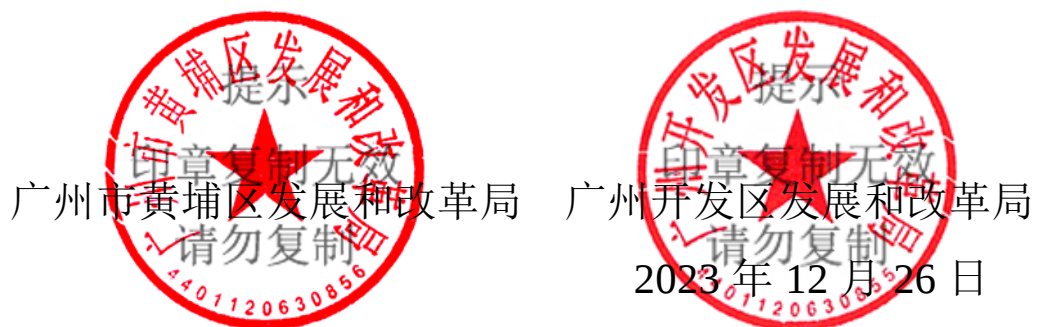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项目立项编号：20202724000700027。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
黄埔分局、审计局、建管中心、招标办。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	-----------	--------------------

附件

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黄埔区公安分局永和派出所扩建工程

事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重要设备							
重要材料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应按规定进行招标。

该核准意见是对项目招投标工作的原则核准意见。若改变以上核准招标范围、形式和方式的，须按规定程序审批。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备注：